

以车抵债协议书

协议编号: _____

签订日期: _____

签订地点: _____

甲方(债权人/受让方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乙方(债务人/出让方)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鉴于:

1.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,乙方尚欠甲方到期债务本金人民币(大写)_____元整(¥_____),以及相应的利息、违约金(以下简称“原债务”)。

2. 乙方愿意以其合法所有的机动车一辆折价抵偿上述债务,甲方同意接受该车辆抵债。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,就车辆抵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抵债车辆基本情况

车辆品牌:		车辆型号:	
车辆识别代号(VIN):		发动机号码:	
车牌号码:		车辆注册日期:	
车辆使用性质:	非营运	车辆当前里程数:	

1. 车辆权属状况:乙方确认对该车辆享有完整的所有权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扣押等权利限制或争议,且该车辆未涉及任何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或其他权属纠纷。

2. 抵债车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车辆作价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_____)。

第二条 抵债金额与债务抵销

1. 抵债车辆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车辆作价为人民币_____元(大写:_____)。用于抵偿原债务。

2. 债务结算:

(1) 若车辆折价金额等于原债务总额,自车辆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名下之日起,原债务全部消灭。

(2) 若车辆折价金额低于原债务总额(差额¥_____),乙方仍应继续清偿剩余债务。剩余债务的还款期限为:_____年___月___日前。

(3) 若车辆折价金额高于原债务总额(差额¥_____),甲方应在车辆过户完成后___日内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三条 车辆交付与过户

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，将车辆及相关文件（含登记证书、行驶证、保险单、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车钥匙等）交付给甲方。自车辆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的风险负担转移至甲方。

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

1. 乙方保证：

- (1) 对抵债车辆享有完整、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；
- (2) 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、未告知的抵押、质押、查封、扣押等权利限制；
- (3) 车辆不存在重大事故隐瞒、水泡、火烧等影响车辆价值的情形；
- (4) 车辆不存在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、未缴纳的税费；
- (5) 向甲方提供的车辆证件、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

2. 甲方保证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或拒不配合过户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抵债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___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并依法要求乙方偿还旧债。

2. 车辆存在权利瑕疵或质量瑕疵，导致甲方无法取得所有权或车辆价值显著降低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原债务并赔偿损失；

3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原债务的继续履行责任及赔偿损失。

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1. 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

2. 因不可抗力导致车辆毁损、灭失或无法过户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，乙方应继续履行原债务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车辆登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车辆管理部门备案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特别提示

1. 双方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含义及法律后果，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。

2. 双方确认：本协议系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签订，不存在流质/流押条款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_____
日 期：_____

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_____
日 期：_____